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約5.76%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16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件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函義：

「代理人」	指	魏小東先生，一位個人專業投資者及中國公民，具有合作公告界定及所指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5.76%股權的第四輪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20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具有本公司的合作公告所界定及所指之相同涵義；
「合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及2015年11月1日公告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於第四輪收購事項完成時，經三次先前收購事項及第四輪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產權交易所」	指	廣西北部灣產權交易所；
「產權交易合同」	指	第一輪賣方與該附屬公司於2015年8月6日就第一輪收購事項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第五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五輪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五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3.60%股權；
「第五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第五輪賣方於2016年6月17日就第五輪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五輪賣方」	指	一名個別人士，為中國公民；
「第一次貸款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2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向代理人提供約人民幣118,000,000元貸款；
「第一輪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公開掛牌招標程序向第一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15%股權；
「第一輪賣方」	指	玉林市玉鑫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第一次三方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賽沃特及代理人於2015年11月9日就第三輪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對價款抵銷協議；
「第四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次三方協議向賽沃特收購目標公司約5.76%股權；

釋 義

「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賽沃特於2015年11月23日就第四輪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十一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向賽沃特收購目標公司約14.36%股權；
「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賽沃特於2015年11月9日就十一月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沃特」	指	賽沃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代理人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釋 義

「第二次貸款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3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向代理人提供約人民幣71,000,000元貸款；
「第二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二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14.85%股權；
「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及各第二輪賣方於2015年8月27日就第二輪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輪賣方」	指	為數共27位個人，彼等均為中國公民；
「第二次三方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賽沃特及代理人於2015年11月23日就第四輪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對價款抵銷協議；
「九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九月股權轉讓協議向合共19位個人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1.06%股權；
「九月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合共19位個人於2015年9月14日就九月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第三次貸款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1月1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向代理人提供約人民幣28,415,000元貸款；
「第三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三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15.42%股權；
「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九月股權轉讓協議及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第三輪賣方」	指	為數共19位個人（彼等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及賽沃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三次先前收購事項」	指	第一輪收購事項、第二輪收購事項及第三輪收購事項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主席)
黎倩女士 (行政總裁)
朱荃教授

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林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馮仲實先生
成欣欣女士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約5.76%股權

緒言

於2015年11月23日，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賽沃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代理人為該公司總經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69,361,000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約5.76%股權。

於第四輪收購事項（包括第五輪收購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54.63%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第四輪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收購事項

第一輪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15%股權之第一輪收購事項。

透過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掛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55,243,000元中標成功競得目標公司約15%股權後，該附屬公司與第一輪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約15%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8月6日發出之公告。

第二輪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約14.85%股權之第二輪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與第二輪賣方就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98,902,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約14.85%股權訂立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發出之公告。

第三輪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約15.42%股權之第三輪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與第三輪賣方就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87,189,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約15.42%股權訂立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發出之公告。

第四輪收購事項

茲提述有關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5.76%股權之第四輪收購事項之該公告。根據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賽沃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5.76%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9,361,000元，惟須符合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第五輪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有關該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約3.60%股權之第五輪收購事項之公告。該附屬公司與第五輪賣方訂立第五輪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31,612,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約3.60%股權。於第五輪收購事項（不包括第四輪收購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48.87%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公告。

第四輪收購事項之詳情

第四輪收購事項訂約方

買方：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賽沃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賽沃特為一間主營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而代理人為賽沃特的總經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輪賣方、產權交易所、第二輪賣方、第三輪賣方、賽沃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代價

第四輪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9,361,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之第三次貸款協議，該附屬公司按合作協議授予代理人進一步貸款約人民幣28,415,000元。加上按第一次貸款協議及第二次貸款協議的貸

款，經第一次三方協議抵銷金額後的餘額約人民幣16,043,000元，於2015年11月10日，代理人欠該附屬公司貸款總餘額為約人民幣44,458,000元（「貸款餘額」）。根據該附屬公司、賽沃特及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之第二次三方協議，代價將以抵銷貸款餘額之方式部份結付。於抵銷後之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4,903,000元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結付後，代理人將被視作悉數清還貸款結餘及該附屬公司也被視作悉數結付第四輪收購事項代價。

於2015年11月11日後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一步向代理人指定的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8,000,000元作為第四輪收購事項的預付款。假若第四輪收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該預付款將會用作支付部份代價餘額之用。否則，該預付款將歸還給本集團。

在第一輪收購事項之前，目標公司之擁有權極之分散，共有28名股東，其中包括第一輪賣方（為最大股東）。董事相信，目標集團過去表現並無表露目標集團之全部潛力，而目標公司較集中之擁有權及較有效之管理將對目標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經由產權交易所舉辦的公開拍賣所達致之第一輪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5,243,000元，即目標公司每1%股權之單位代價約為人民幣17,016,000元。第二輪收購事項、第三輪收購事項及第四輪收購事項之每單位代價，分別相等於目標公司每1%股權約人民幣13,394,000元、人民幣12,139,000元及人民幣12,042,000元，較之前目標公司股權的收購分別減少約21.29%、9.36%及0.80%，主要由於本公司與各輪賣方進行磋商時努力討價還價所達致。

鑒於以上因素，且亦考慮到目標公司之現有產能、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因第四輪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等各項因素，第四輪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第四輪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附屬公司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在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第二次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已就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該附屬公司須就此獲取之一切所需內部同意、批准及授權；
- (c) 賽沃特於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
- (d) 目標公司已就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目標公司股東或任何第三方（視何者適用而定）獲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並且辦妥一切所需備案及登記手續。

完成

於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最後一項也達成或以書面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由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日期落實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行銷。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酏劑（含外用）、軟膏劑、搽劑、合劑、煎膏劑的製造；中藥飲片（含毒性飲片，淨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等）的製造；飲料（茶類飲料、其他飲料類）的生產；生產及銷售「玉林牌抑菌婦炎潔」；經營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業務，經營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由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關於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選定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收入	382,185,000	372,177,000
除稅前淨利潤	44,848,000	36,037,000
除稅後淨利潤	37,983,000	30,600,000
總資產值	395,091,000	488,341,000
負債總額	202,154,000	264,804,000
淨資產值	<u>192,937,000</u>	<u>223,537,000</u>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是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行銷為一體的藥業集團。本集團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的產品策略；在專科藥領域，尿毒清顆粒和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已分別成為慢性腎病領域和核磁共振成像對比劑細分領域的領導者。

目標公司是一家以中藥和天然藥物研發、生產、銷售為主業的中藥製藥企業。是國家商務部首批（2006年）認定的「中華老字號」企業之一，是廣西第一批（七家）民族藥研發基地之一。2007年，「玉林牌」商標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從2009年起至今目標公司被認定為廣西高新技術企業。

目標公司現有九個劑型70多個品種，其中，30多個品種列入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醫保目錄和新農合用藥目錄；有10多個產品出口，遠銷3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認為第四輪收購事項將會鞏固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影響力，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將會加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

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產生疑問，代理人或會再透過賽沃特或其他第三方，根據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20日簽訂之合作協議，促成本集團收購符合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發展需要的目標公司之股權。詳情請參閱合作公告。

如本公司在將來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第四輪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說明交易對本集團資產、盈利及負債的財務影響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917,891,000元。倘第四輪收購事項於2015年12月31日經已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值應增加至約人民幣2,290,951,000元。

收入

鑒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72,177,000元，故預期當第四輪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得以提升。

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81,136,000元。倘第四輪收購事項於2015年12月31日經已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應增加至約人民幣545,940,000元。

謹請注意，上述第四輪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實際的財務影響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第四輪收購事項當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3日及2016年6月20日之五份公告，內容有關三次先前收購事項（即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15%股權之第一輪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14.85%股權之第二輪收購事項及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15.42%股權之第三輪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5.76%股權之第四輪收購事項及約3.60%股權之第五輪收購事項。該三次先前收購事項及第五輪收購事項合共收購目標公司約48.87%股權以及第四輪收購事項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三次先前收購事項、第五輪收購事項及第四輪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其中一項超過2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四輪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輪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作表決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在第四輪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輪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前非執行董事楊惠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安郁寶先生及執行董事黎倩女士有一項投票安排，其中楊先生及黎女士根據日期為2002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3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須及將會繼續依照安先生的意見行使彼等的股東投票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及(ii)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而藉此可暫時或永久向第三方轉讓對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不論按一般或個別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已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輪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第四輪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第四輪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警告告示

由於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第四輪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謹啟

2016年6月30日

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登載。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載於本公司2015年度年報第75至159頁及第14至22頁，而該等資料已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亦可迅速透過以下鏈結查閱2015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042_C.pdf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載於本公司2014年度年報第66至147頁及第10至17頁，而該等資料已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亦可迅速透過以下鏈結查閱2014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2/LTN20150422006_C.pdf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載於本公司2013年度年報第71至155頁及第10至17頁，而該等資料已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亦可迅速透過以下鏈結查閱2013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5/LTN20140425026_C.pdf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1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於2016年4月30日，為數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無抵押亦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4月30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仔細審慎考慮後，認為若計及可供經擴大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營運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後收購之公司股本權益

除三次先前收購事項、第四輪收購事項及第五輪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收購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乘著強勁的增長趨勢，本集團一方面會繼續深耕現有產品的市場，另一方面會繼續加大研發力度，加快推出新藥物以豐富本集團的藥物產品儲備，同時亦會尋找可以與本集團發揮互補作用的併購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目標公司外，本公司尚未確定其他合適的收購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向作為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和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細分領域市場領導者的目標邁進。在貢獻社會的同時，亦為股東們提供穩定、豐厚的回報。

本集團會繼續秉承本集團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和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細分領域的優勢，在國家宏觀政策的支持下，努力讓更多的患者能夠用到我們的產品，服務於人類健康。



致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II內。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01年12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存在法定審核規定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2。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已按照另行訂立的聘用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於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中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與目標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第II節附註2.1所載準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93,492	382,185	372,177
銷售成本		<u>(177,857)</u>	<u>(183,641)</u>	<u>(173,706)</u>
毛利		215,635	198,544	198,471
其他收入	6	6,159	5,453	3,927
其他收益／(虧損)	7	(159)	(69)	44
銷售開支		<u>(128,694)</u>	<u>(117,653)</u>	<u>(133,039)</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1,242)</u>	<u>(38,678)</u>	<u>(30,741)</u>
經營溢利		<u>51,699</u>	<u>47,597</u>	<u>38,662</u>
融資收入		147	120	354
融資成本		<u>(2,950)</u>	<u>(2,869)</u>	<u>(2,979)</u>
融資成本－淨額	10	<u>(2,803)</u>	<u>(2,749)</u>	<u>(2,6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8,896	44,848	36,037
所得稅開支	11(a)	<u>(7,604)</u>	<u>(6,865)</u>	<u>(5,437)</u>
年內及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u>41,292</u>	<u>37,983</u>	<u>30,600</u>
年內溢利		41,292	37,983	30,6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年內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 佔全面收益總額		<u>41,292</u>	<u>37,983</u>	<u>30,600</u>
股息	24	<u>29,767</u>	<u>32,744</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2,015	67,036	125,156
投資物業	13	2,371	2,157	1,944
租賃預付款項	14	29,167	28,442	27,7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	17	4,935	6,393	1,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b)	491	1,372	1,284
		<u>98,979</u>	<u>105,400</u>	<u>157,6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2,410	123,427	129,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8,053	126,958	97,395
即期所得稅資產		2,241	1,395	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5,837	37,911	103,165
		<u>268,541</u>	<u>289,691</u>	<u>330,719</u>
總資產		<u>367,520</u>	<u>395,091</u>	<u>488,341</u>
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48,834	148,834	148,834
資本儲備	20(a)	1,055	1,055	1,055
法定儲備	20(b)	45,772	55,605	57,701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7,963)	(12,557)	15,947
總權益		<u>187,698</u>	<u>192,937</u>	<u>223,53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	7,100	6,390	5,6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22	3,931	3,779	3,430
		<u>11,031</u>	<u>10,169</u>	<u>9,1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8,656	68,995	105,059
遞延收益	21	368	246	635
應付股息		29,767	32,744	–
銀行借款	23	70,000	90,000	150,000
		<u>168,791</u>	<u>191,985</u>	<u>255,694</u>
總負債		<u>179,822</u>	<u>202,154</u>	<u>264,8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7,520</u>	<u>395,091</u>	<u>488,341</u>
流動資產淨值		<u>99,750</u>	<u>97,706</u>	<u>75,0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729</u>	<u>203,106</u>	<u>232,64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62	63,984	122,857
投資物業		2,371	2,157	1,944
租賃預付款項		29,167	28,442	27,7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	17	4,935	6,393	1,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b)	491	1,372	1,28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5,550	8,250	6,350
		<u>102,176</u>	<u>110,598</u>	<u>161,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481	120,018	128,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8,724	127,798	99,942
即期所得稅資產		2,658	2,159	1,7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92	31,339	97,330
		<u>262,455</u>	<u>281,314</u>	<u>327,954</u>
總資產		<u>364,631</u>	<u>391,912</u>	<u>489,627</u>
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48,834	148,834	148,834
資本儲備	20(a)	1,055	1,055	1,055
法定儲備	20(b)	29,279	37,271	37,271
保留盈利		(5,216)	(9,882)	10,814
總權益		<u>173,952</u>	<u>177,278</u>	<u>197,9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7,100	6,390	5,6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22	3,931	3,779	3,430
		<u>11,031</u>	<u>10,169</u>	<u>9,1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9,513	81,475	132,000
遞延收益		368	246	543
應付股息		29,767	32,744	–
銀行借款		70,000	90,000	150,000
		<u>179,648</u>	<u>204,465</u>	<u>282,543</u>
總負債		<u>190,679</u>	<u>214,634</u>	<u>291,6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4,631</u>	<u>391,912</u>	<u>489,627</u>
流動資產淨值		<u>82,807</u>	<u>76,849</u>	<u>45,4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983</u>	<u>187,447</u>	<u>207,08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148,834	1,055	38,033	(11,749)	176,173
全面收益					
一年內溢利	—	—	—	41,292	41,2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41,292	41,29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儲備	—	—	7,739	(7,739)	—
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	—	—	—	(29,767)	(29,767)
	—	—	7,739	(37,506)	(29,767)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48,834	1,055	45,772	(7,963)	187,698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48,834	1,055	45,772	(7,963)	187,698
全面收益					
一年內溢利	—	—	—	37,983	37,9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37,983	37,9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儲備	—	—	9,833	(9,833)	—
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	—	—	—	(32,744)	(32,744)
	—	—	9,833	(42,577)	(32,744)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48,834	1,055	55,605	(12,557)	192,937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u>148,834</u>	<u>1,055</u>	<u>55,605</u>	<u>(12,557)</u>	<u>192,937</u>
全面收益					
一年內溢利	-	-	-	30,600	30,6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30,600</u>	<u>30,600</u>
於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 在儲備內轉撥	<u>-</u>	<u>-</u>	<u>(26)</u>	<u>26</u>	<u>-</u>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儲備	<u>-</u>	<u>-</u>	<u>2,122</u>	<u>(2,122)</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u>148,834</u></u>	<u><u>1,055</u></u>	<u><u>57,701</u></u>	<u><u>15,947</u></u>	<u><u>223,537</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5	35,290	32,927	111,225
已付利息		(2,819)	(2,701)	(2,924)
已付所得稅		(3,887)	(6,900)	(4,8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8,584</u>	<u>23,326</u>	<u>103,438</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5)	(11,611)	(65,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	6	98
已收利息		147	120	2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448)</u>	<u>(11,485)</u>	<u>(65,440)</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000	90,000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70,000)	(90,000)
付予目標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29,767)	(29,767)	(32,7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59,767)</u>	<u>(9,767)</u>	<u>27,2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68	35,837	37,91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u><u>35,837</u></u>	<u><u>37,911</u></u>	<u><u>103,165</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2001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玉林市城站路1號。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主要業務」）。

1.2 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已繳資本	於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廣西玉林玉藥膠囊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24日	人民幣 1,340,000元	直接：90% 間接：10%	生產及銷售 藥品／中國
廣西玉林市宏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4年1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元	直接：80% 間接：20%	藥品貿易／中國
廣西玉林雲香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7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直接：90% 間接：10%	物業投資／中國
廣西玉藥集團玉銘中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2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直接：95% 間接：5%	銷售藥品／中國
廣西玉藥集團永綠中藥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直接：90% 間接：10%	種植及銷售草藥 產品／中國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在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該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法定審計師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審計師
廣西玉林玉藥膠囊有限公司	中眾益（廣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西玉林市宏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眾益（廣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西玉林雲香置業有限公司	中眾益（廣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西玉藥集團玉銘中藥有限責任公司	中眾益（廣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西玉藥集團永綠中藥產業有限公司	中眾益（廣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在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

為了編製和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採納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下文所載多項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但尚未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而該等準則與目標集團有關但未被提早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修訂，澄清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反之亦然）的時間，這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分派計劃的變動，亦不會按有關情況入賬。這意味資產（或出售組別）無需單單因為出售方式變動，而於財務報表還原為未曾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派」的情況。亦解釋不再持作分派但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應採用出售計劃變動的指引。實體應於往後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該修訂獲容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已於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就金融資產設定三項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而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須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除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對沖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有關文件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該準則獲容許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處理有關實體與其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入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時，即確認此項收入。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此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基於收入的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應屬合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釐清，基於使用資產產生收入而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折舊並不合適。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建立一個可予駁回的推定，認為基於使用資產所產生收入的無形資產攤銷並不合適。此假定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

- i. 倘有關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而支銷；或
- ii. 倘能夠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有高度相關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對於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告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的修訂。該修訂允許實體採用權益法就附屬公司、合營業務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各自分開的財務報表中入賬。此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捐獻」的修訂。此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捐獻」不一致之處。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須確認部份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之內亦然。此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014年年度改進 — 此等年度改進處理2012至2014年度報告週期的若干問題，主要修改和刪除不一致之處，並釐清有關語句。其中包括對以下與目標集團的營運有關的準則作出修改。此等年度改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預期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目標集團運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目標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目標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之前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之前所持有權益的總額，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將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盈虧亦在權益中記錄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目標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

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的「財務費用－淨額」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目標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此外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均於產生費用的財務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0%-5%)：

－ 樓宇	6－20年
－ 廠房及機器	1－20年
－ 汽車	8－12年
－ 辦公室設備	3－12年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計入損益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或待裝置的建築物、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建築物的建設成本、資本化借款成本和廠房及機器成本。在有關資產完成並達到預期用途前不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且同時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記賬。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的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上文附註2.5所述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2.7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的款項。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呈列，於土地使用權剩餘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金額在損益內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即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劃分組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撥回進行檢討。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預期於一年之內（或於週期較長的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而計量。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無須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予強制執行。

2.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於金融資產的投資，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如此等金融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起進行有關的評估。被一起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撤銷，但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目標集團相信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撤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撤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費用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撇減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值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開支的存貨的遞減金額。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股本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經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週期較長的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目標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對於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集團或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進行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當別論。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和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目標集團的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當局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本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基本差異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目標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目標集團能力可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來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才會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福利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及法規，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員工需參加由相關省政府與市政府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公積金、醫療保險以及失業基金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據此，目標集團與其員工均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目標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責任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1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目標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固定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目標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目標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目標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有關退貨的估計。

(a)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b)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攤銷。

(c)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目標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4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2.25 股息分派

向目標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26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管理層乃根據目標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被視為主要依賴銷售藥品的表現，故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整體角度評估目標集團的表現及分配目標集團的資源。因此，管理層認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下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方面，並無呈列有關年度的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故並無列示地區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所作出的指引執行。

(a)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因此目標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目標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借款利率較現行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於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8,000元、人民幣382,500元及人民幣637,500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於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譽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將銀行現金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組：中國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第二組：其他位於中國的大型國有銀行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組	35,572	37,720	103,002
第二組	153	48	48
	<u>35,725</u>	<u>37,768</u>	<u>103,050</u>

除附註17(f)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目標集團一般要求預收客戶款項。在賒賬銷售的情況下，為了管理所涉及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銷售所涉客戶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惟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基於預期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程度及收回時間，目標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其業務應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目標集團預期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來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短於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56	68,995	105,059
應付股息	29,767	32,744	–
銀行借款	70,000	90,000	150,000
	<u>168,423</u>	<u>191,739</u>	<u>255,059</u>
超過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31</u>	<u>3,779</u>	<u>3,430</u>
目標公司			
短於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13	81,475	132,000
應付股息	29,767	32,744	–
銀行借款	70,000	90,000	150,000
	<u>179,280</u>	<u>204,219</u>	<u>282,000</u>
超過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31</u>	<u>3,779</u>	<u>3,430</u>

3.2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目標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目標集團致力將資本負債率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70,000	90,000	15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837)</u>	<u>(37,911)</u>	<u>(103,165)</u>
債務淨額	34,163	52,089	46,835
總權益	<u>187,698</u>	<u>192,937</u>	<u>223,537</u>
總資本	<u><u>221,861</u></u>	<u><u>245,026</u></u>	<u><u>270,372</u></u>
資本負債比率	<u>15%</u>	<u>21%</u>	<u>17%</u>

3.3 公允值估計

由於目標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按層級劃分的公允值計量。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的數額，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為了作披露而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目標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所得稅

目標公司及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屬不確定。目標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確認負債。若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中藥	323,851	360,755	338,952
— 其他	<u>69,641</u>	<u>21,430</u>	<u>33,225</u>
	<u><u>393,492</u></u>	<u><u>382,185</u></u>	<u><u>372,177</u></u>

於有關期間，概無對集團營業額貢獻超過10%（包括向集團得悉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的銷售）的客戶。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1,228	2,162	1,686
租金收入	1,289	1,253	1,447
政府補助			
— 有條件補貼 (附註21)	3,176	1,878	754
— 無條件補貼	466	160	40
	<u>6,159</u>	<u>5,453</u>	<u>3,927</u>

7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59)	(69)	4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附註a)	177,857	183,641	173,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6,687	6,515	7,611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3)	213	214	213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附註14)	724	725	725
員工成本 (附註9)	51,417	47,207	39,655
法定審計的核數師酬金	60	55	9
廣告開支	55,111	61,791	70,490
其他稅項	1,139	1,382	1,319
促銷開支	56,074	39,783	50,424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附註b)	<u>13,835</u>	<u>13,343</u>	<u>8,522</u>

附註a：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20,038,000元、人民幣21,877,000元及人民幣23,792,000元，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亦已各自計入上表分開披露的總金額內，或已就各種類開支在附註9及12內披露。

附註b：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3,041,000元、人民幣3,636,000元及人民幣3,183,000元，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亦已各自計入上表分開披露的總金額內，或已就各種類開支在附註9內披露。

9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7,537	37,397	32,11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441	2,583	1,926
社會保障福利成本	4,391	2,643	3,596
其他	5,048	4,584	2,019
	<u>51,417</u>	<u>47,207</u>	<u>39,655</u>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有關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的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金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馬聲宏	249	9	38	296
梁寧	250	9	38	297
王曉明	249	9	36	294
馬嘉	391	9	40	440
鍾技	141	9	36	186
梁海	160	9	36	205
陳廣榮	6	—	—	6
	<u>1,446</u>	<u>54</u>	<u>224</u>	<u>1,72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金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馬聲宏	87	5	—	92
梁寧	252	10	43	305
王曉明	87	5	—	92
馬嘉	391	10	45	446
鍾技	98	9	—	107
梁海	148	10	40	198
陳廣榮	6	—	—	6
	<u>1,069</u>	<u>39</u>	<u>128</u>	<u>1,24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基金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馬聲宏	66	—	—	66
梁寧	152	28	71	251
王曉明	49	—	—	49
馬嘉	38	28	70	136
鍾技	49	—	—	49
梁海	45	25	41	111
陳廣榮	7	—	—	7
安鬱寶	17	—	—	17
黎倩	—	—	—	—
肖梓道	46	4	—	50
	<u>469</u>	<u>85</u>	<u>182</u>	<u>736</u>

於有關期間，部份董事因私人理由而辭職。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內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及2名董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2名、3名及3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99	671	30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8	30	82
酌情花紅	76	129	183
	<u>593</u>	<u>830</u>	<u>571</u>

以上個別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個別人士 數目	2014年 個別人士 數目	2015年 個別人士 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概無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目標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盟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的誘因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7	120	247
其他	—	—	107
	<u>147</u>	<u>120</u>	<u>354</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	(2,819)	(2,701)	(2,924)
其他	(131)	(168)	(55)
	<u>(2,950)</u>	<u>(2,869)</u>	<u>(2,979)</u>
融資成本－淨額	<u><u>(2,803)</u></u>	<u><u>(2,749)</u></u>	<u><u>(2,625)</u></u>

11 所得稅

(a)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各自按照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益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集團內各實體均須按介乎15%至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損益表支銷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所得稅	7,715	7,746	5,349
暫時差額的起始及撥回 (附註(b))	(111)	(881)	88
所得稅開支	<u><u>7,604</u></u>	<u><u>6,865</u></u>	<u><u>5,437</u></u>

損益表內所列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應用已頒佈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所得款項的差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896	44,848	36,037
按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649	7,957	5,468
毋須課稅收入	(1,103)	(1,278)	(65)
不可扣稅的開支	47	56	41
其他	11	130	(7)
所得稅開支	<u>7,604</u>	<u>6,865</u>	<u>5,437</u>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380	380
計入損益表 (附註(a))	–	111	111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自) / 計入損益表 (附註(a))	– 959	491 (78)	491 881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自) / 計入損益表 (附註(a))	959 (106)	413 18	1,372 (88)
於2015年12月31日	<u>853</u>	<u>431</u>	<u>1,284</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目標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3,681	43,044	5,021	2,744	971	125,461
累計折舊	<u>(30,869)</u>	<u>(28,602)</u>	<u>(3,018)</u>	<u>(1,706)</u>	–	<u>(64,195)</u>
賬面淨額	<u>42,812</u>	<u>14,442</u>	<u>2,003</u>	<u>1,038</u>	<u>971</u>	<u>61,26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2,812	14,442	2,003	1,038	971	61,266
添置	68	1,012	50	74	6,471	7,675
自在建工程轉移 處置	1,070	176	84	167	(1,497)	–
– 成本	(185)	(830)	–	(284)	–	(1,299)
– 累計折舊	180	649	–	231	–	1,060
折舊	<u>(3,313)</u>	<u>(2,701)</u>	<u>(329)</u>	<u>(344)</u>	–	<u>(6,687)</u>
年末賬面淨額	<u>40,632</u>	<u>12,748</u>	<u>1,808</u>	<u>882</u>	<u>5,945</u>	<u>62,015</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4,634	43,402	5,155	2,701	5,945	131,837
累計折舊	(34,002)	(30,654)	(3,347)	(1,819)	-	(69,822)
賬面淨額	40,632	12,748	1,808	882	5,945	62,0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0,632	12,748	1,808	882	5,945	62,015
添置	437	1,813	154	113	9,094	11,611
自在建工程轉移	3,296	9,910	-	157	(13,363)	-
處置						
— 成本	(324)	(1,160)	(435)	(18)	-	(1,937)
— 累計折舊	301	1,128	422	11	-	1,862
折舊	(3,252)	(2,602)	(353)	(308)	-	(6,515)
年末賬面淨額	41,090	21,837	1,596	837	1,676	67,03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8,043	53,965	4,874	2,953	1,676	141,511
累計折舊	(36,953)	(32,128)	(3,278)	(2,116)	-	(74,475)
賬面淨額	41,090	21,837	1,596	837	1,676	67,0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41,090	21,837	1,596	837	1,676	67,036
添置	-	482	-	241	65,062	65,785
自在建工程轉移	166	1,674	-	15	(1,855)	-
處理						
— 成本	-	(147)	-	-	-	(147)
— 累計折舊	-	93	-	-	-	93
折舊	(3,358)	(3,588)	(363)	(302)	-	(7,611)
期末賬面淨額	37,898	20,351	1,233	791	64,883	125,15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8,209	55,974	4,874	3,209	64,883	207,149
累計折舊	(40,311)	(35,623)	(3,641)	(2,418)	-	(81,993)
賬面淨額	37,898	20,351	1,233	791	64,883	125,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如下文所列從損益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559	2,479	3,5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28	4,036	4,097
	6,687	6,515	7,611

13 投資物業－目標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5,341	5,341	5,341
累計折舊	<u>(2,757)</u>	<u>(2,970)</u>	<u>(3,184)</u>
賬面淨值	<u>2,584</u>	<u>2,371</u>	<u>2,157</u>
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84	2,371	2,157
年度支出	<u>(213)</u>	<u>(214)</u>	<u>(213)</u>
期末賬面淨值	<u><u>2,371</u></u>	<u><u>2,157</u></u>	<u><u>1,944</u></u>
年末			
成本	5,341	5,341	5,341
累計折舊	<u>(2,970)</u>	<u>(3,184)</u>	<u>(3,397)</u>
	<u><u>2,371</u></u>	<u><u>2,157</u></u>	<u><u>1,944</u></u>

投資物業的折舊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

由董事所估計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

14 租賃預付款項－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位於中國的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			
－ 租期為50年內的租賃	<u>29,167</u>	<u>28,442</u>	<u>27,7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36,241	36,241	36,241
累計攤銷	(6,350)	(7,074)	(7,799)
賬面淨額	<u>29,891</u>	<u>29,167</u>	<u>28,442</u>
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9,891	29,167	28,442
攤銷	(724)	(725)	(725)
年末賬面淨額	<u>29,167</u>	<u>28,442</u>	<u>27,717</u>
於年末			
成本	36,241	36,241	36,241
累計攤銷	(7,074)	(7,799)	(8,524)
	<u>29,167</u>	<u>28,442</u>	<u>27,717</u>

目標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均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的投資額：			
非上市股份	<u>5,550</u>	<u>8,250</u>	<u>6,350</u>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記錄，而成本值為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2。

16 存貨 –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52,196	65,692	57,118
在製品	49,601	48,845	57,221
製成品	<u>10,613</u>	<u>8,890</u>	<u>14,911</u>
	<u>112,410</u>	<u>123,427</u>	<u>129,250</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7,857,000元、人民幣183,641,000元及人民幣173,706,000元。

存貨並無任何撇減。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56,836	51,809	46,783
應收票據(a)	47,534	63,520	46,667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04,370	115,329	93,450
已付交易按金	3,170	814	61
預付款項(b)	4,935	6,393	1,521
其他應收款項	10,513	10,815	3,884
減：長期預付款項(b)	122,988 (4,935)	133,351 (6,393)	98,916 (1,521)
	<u>118,053</u>	<u>126,958</u>	<u>97,395</u>

目標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a)	56,113	51,190	46,180
應收票據(a)	44,813	63,020	44,596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00,926	114,210	90,776
已付交易按金	2,288	425	—
預付款項(b)	4,935	6,393	1,5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g)	2,833	1,307	3,882
其他應收款項	12,677	11,856	5,284
減：長期預付款項(b)	123,659 (4,935)	134,191 (6,393)	101,463 (1,521)
	<u>118,724</u>	<u>127,798</u>	<u>99,942</u>

- (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3個月內	87,306	80,888	60,905
3至12個月	16,602	32,584	32,545
12個月以上	462	1,857	—
	<u>104,370</u>	<u>115,329</u>	<u>93,450</u>
目標公司			
3個月內	83,862	80,160	58,295
3至12個月	16,602	32,193	32,481
12個月以上	462	1,857	—
	<u>100,926</u>	<u>114,210</u>	<u>90,776</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除非目標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年初	—	—	—
確認的減值虧損	—	580	—
撤銷的不可收回金額	—	(580)	—
	<u>—</u>	<u>—</u>	<u>—</u>
年末	<u>—</u>	<u>—</u>	<u>—</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零、人民幣580,000元及零，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的客戶處於財務困境，管理層經評估後預期不能收回上述任何應收款項。因此，分別就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全部呆賬金額作出特別撥備。

未有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未逾期亦未減值	87,306	80,888	71,794
逾期：			
最多3個月	13,562	22,057	12,080
3至12個月	3,040	10,527	9,576
12個月以上	462	1,857	–
	<u>104,370</u>	<u>115,329</u>	<u>93,450</u>
目標公司			
未逾期亦未減值	83,862	80,159	69,183
逾期：			
最多3個月	13,562	21,901	12,059
3至12個月	3,040	10,293	9,534
12個月以上	462	1,857	–
	<u>100,926</u>	<u>114,210</u>	<u>90,776</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主要為有關在建工程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935,000元、人民幣6,393,000元及人民幣1,521,000元，而該等項目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以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限。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e) 除屬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產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含已減值的資產。

- (f)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第來自三方客戶的應收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存在集中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超過10%的客戶概列於下表：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客戶甲	6,320	7,445	—
目標公司			
客戶甲	6,320	7,445	—

- (g)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5,725	37,768	103,050
手頭現金	112	143	115
	<u>35,837</u>	<u>37,911</u>	<u>103,165</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股本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u>148,834</u>	<u>148,834</u>	<u>148,834</u>

20 儲備－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a) 資本儲備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055,000元。

(b) 法定儲備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目標集團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集團實體須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後，於派發純利前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純利最少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集團實體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本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股，惟發行後餘下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數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以純利向法定盈餘公積金撥款約人民幣7,739,000元、人民幣9,833,000元及人民幣2,122,000元。

21 遞延收益－目標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240	7,468	6,636
添置	1,404	1,046	433
計入損益 (附註6)	<u>(3,176)</u>	<u>(1,878)</u>	<u>(754)</u>
於年末	<u>7,468</u>	<u>6,636</u>	<u>6,315</u>
代表：			
即期部份	368	246	635
非即期部份	<u>7,100</u>	<u>6,390</u>	<u>5,680</u>
	<u>7,468</u>	<u>6,636</u>	<u>6,315</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多項有條件政府補助及補貼。

遞延政府補助將會在產生預期將作補償的開支的同一期間確認為收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a及b)	29,612	31,385	29,859
預取收益	3,126	5,534	3,687
其他應付稅項	3,202	2,151	2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a)	26,471	24,843	67,48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a) (附註28(a))	5,610	4,405	3,015
退休福利撥備	4,566	4,456	4,160
	<u>72,587</u>	<u>72,774</u>	<u>108,489</u>
減：退休福利的非即期撥備	<u>(3,931)</u>	<u>(3,779)</u>	<u>(3,430)</u>
	<u>68,656</u>	<u>68,995</u>	<u>105,059</u>
目標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a及b)	28,455	30,617	29,500
預取收益	3,100	4,636	3,425
其他應付稅項	3,022	2,064	2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a)	26,331	24,697	67,2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a)	12,360	14,379	27,80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a) (附註28(a))	5,610	4,405	3,015
退休福利撥備	4,566	4,456	4,160
	<u>83,444</u>	<u>85,254</u>	<u>135,430</u>
減：退休福利的非即期撥備	<u>(3,931)</u>	<u>(3,779)</u>	<u>(3,430)</u>
	<u>79,513</u>	<u>81,475</u>	<u>132,000</u>

- (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3個月內	29,482	30,911	29,768
3至12個月	130	474	91
	<u>29,612</u>	<u>31,385</u>	<u>29,859</u>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3個月內	28,427	30,587	29,456
3至12個月	28	30	44
	<u>28,455</u>	<u>30,617</u>	<u>29,500</u>

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3 借款－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無抵押	<u>70,000</u>	<u>90,000</u>	<u>150,000</u>

(a) 所有借款將於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c)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d)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借款	<u>6%</u>	<u>6%</u>	<u>4.6%–6%</u>

24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9,767,000元、人民幣32,744,000元及零。

25 經營所得現金－目標集團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896	44,848	36,03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7	6,515	7,611
－投資物業折舊	213	214	213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24	725	725
－銀行利息收入	(147)	(120)	(247)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819	2,701	2,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59	69	(44)
	<u>59,351</u>	<u>54,952</u>	<u>47,219</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310	(11,017)	(5,8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98)	(10,363)	34,4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98	187	35,715
－遞延收益	(1,771)	(832)	(321)
	<u>(24,061)</u>	<u>(22,025)</u>	<u>64,006</u>
經營所得現金	<u>35,290</u>	<u>32,927</u>	<u>111,225</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	239	75	54
出售產生的收益/(虧損)	<u>(159)</u>	<u>(69)</u>	<u>44</u>
出售所得款項	<u>80</u>	<u>6</u>	<u>98</u>

26 或然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	32,404	28,490

(b) 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47	1,413	1,5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49	4,008	2,912
五年後	988	716	430
	<u>7,484</u>	<u>6,137</u>	<u>4,849</u>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在其財務和經營決策上施加重大影響。如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所關聯。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一家關連公司的交易

目標集團的董事梁海及周海亦為關連公司廣西玉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東。

與該關連公司的交易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718	721	651
購買貨品	<u>(11,094)</u>	<u>(10,774)</u>	<u>(8,254)</u>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目標集團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45	1,921	775
對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72	71	168
酌情花紅	301	258	365
	<u>2,318</u>	<u>2,250</u>	<u>1,308</u>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有就2015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經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有就201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董事：LEUNG WAI YUNG

執業證書號碼：P05194

香港

謹啟

2016年6月30日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閱覽本節時，應一併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節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以及其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經營範圍為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酊劑（含外用）、軟膏劑、搽劑、合劑、煎膏劑的製造；中藥飲片（含毒性飲片，淨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等）的製造；飲料（茶類飲料、其他飲料類）的生產；生產及銷售「玉林牌抑菌婦炎潔」；經營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業務，經營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3,492,000元、人民幣382,185,000元及人民幣372,177,000元，乃來自目標公司之生產和銷售藥品業務。目標集團在報告期間內收入大致維持穩定，2014年的銷售比2013年輕微下跌約2.9%，而2015年的銷售則比2014年同期下跌約2.6%，主要原因國家醫療政策的變化，目標集團面對較大降價壓力所致。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約54.8%，下降至2014年的約51.9%，主要原因是面對國家醫療政策的降價壓力所致。於2015年，目標集團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至約53.3%。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目標集團之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8,694,000元、人民幣117,653,000元及人民幣133,039,000元，分別佔銷售收入的32.7%、30.8%及35.7%。於報告期間內，銷售開支於2014年與2013年比較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為了減省成本而削減促銷及廣告費用所致。於2015年，目標公司增加促銷及廣告活動以應付降價壓力，故銷售開支的比率上升至35.7%的水平。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目標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1,242,000元、人民幣38,678,000元及人民幣30,741,000元。於報告期間的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員工費用的減少。於報告期間內，部份年資較長，工資水平較高的員工退休或離職，而新入職的員工工資則較低。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50,000元、人民幣2,869,000元及人民幣2,979,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1,292,000元、人民幣37,983,000元及人民幣30,600,000元。目標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年內溢利相對維持穩定，約為收入的8.2%至10.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人民幣268,541,000元、人民幣289,691,000元及人民幣330,719,000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8,791,000元、人民幣191,985,000元及人民幣255,694,000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59倍、1.51倍及1.29倍。流動比率基本上維持在一個相對穩定水平。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698,000元、人民幣192,937,000元及人民幣223,537,000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約為48.9%、51.2%及54.2%。於報告期內，目標集團的負債比率從2013年12月31日的48.9%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54.2%，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貸以支持收購廠房及機器。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人民幣35,837,000元、人民幣37,911,000元及人民幣103,165,000元。

借款及資本架構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均無抵押並為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計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6%、6%及4.6%至6%。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48,834,102元，分為148,834,1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股份，其中148,834,1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9,767,000元、人民幣32,744,000元及無。

資本承擔

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之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4,000元、人民幣32,404,000元及人民幣28,490,000元。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抵押其物業作為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之投資物業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分別有620名、610名及75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支付的僱員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1,417,000元、人民幣47,207,000元及人民幣39,655,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分別約為48.9%、51.2%及54.2%。

庫務政策

於報告期間，公司主要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作為其營運資金的融資。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的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公司面對的外匯風險很低。目標公司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目標公司將監察其外幣，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就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6月30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對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中附錄四第4至7頁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中附錄四第4至7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5.76%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且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製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曾發出的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編製以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5.76%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該收購事項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生。按本公司於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28日及2015年11月9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股權收購協議，並已分別收購目標集團的15%、14.85%及15.42%股權（「三次先前收購事項」）。三次先前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僅供參考用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表年報）及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按備考基準作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i)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連；及(ii)乃建基於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協議（「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事實上言之有據。

上述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毋須作出重大調整以使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此外，摘錄自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有關結餘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列報格式。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性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因此，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說明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2月31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經擴大集團應會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應與本集團已發表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綜合資產 及負債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 備考綜合資 產及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944			1,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73	125,156			348,929
租賃預付款項	23,574	27,717			51,291
其他投資	2,600	-			2,60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636,659	-	(636,659)		-
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	62,458	-	(62,458)		-
商譽	-	-	591,949		591,9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1			1,521
遞延稅項資產	8,639	1,284			9,923
	<u>957,703</u>	<u>157,622</u>			<u>1,008,157</u>
流動資產					
存貨	71,014	129,250			200,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187	97,395			496,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9,987	103,165	(6,903)	(1,210)	585,039
即期可收回稅項	-	909			909
	<u>960,188</u>	<u>330,719</u>			<u>1,282,7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35	105,059			306,294
貸款及借款	-	150,000			150,000
遞延收入	436	635			1,071
即期應付稅項	27,679	-			27,679
	<u>229,350</u>	<u>255,694</u>			<u>485,044</u>
流動資產淨值	<u>730,838</u>	<u>75,025</u>			<u>797,7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8,541</u>	<u>232,647</u>			<u>1,805,907</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30			3,430
遞延收入	11,582	5,680			17,262
遞延稅項負債	40,204	-			40,204
	<u>51,786</u>	<u>9,110</u>			<u>60,896</u>
資產淨值	<u>1,636,755</u>	<u>223,537</u>			<u>1,745,011</u>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根據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現金付款人民幣69,361,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2,458,000元作為預付款，並確認為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餘下代價人民幣6,903,000元應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值總額超出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數額。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會計收購法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價的分配乃根據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而釐定。

商譽估計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	6,903
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	62,45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	636,659
	<u>706,020(A)</u>
減：	
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223,537
非控股權益48.97%應佔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	109,466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承擔的負債總額	<u>114,071(B)</u>
商譽(A-B)	<u><u>591,949</u></u>

建議收購事項按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應按收購日公允值重新重量其先前持有的目標集團股本權益，並將所得盈利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入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被當作為本公司先前所持有目標集團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目標集團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金額的公允值或會因(i)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估值完成；及(i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而有所變動。此外，原本並無在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目標集團無形資產或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按公允值確認。因此，目標集團的商譽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會與上述所呈列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數字有所不同。

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原則，評估目標集團的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根據董事的評估，董事認為上文所列的商譽並無減值跡象。

- b. 該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210,000元，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團體的費用，乃直接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
- c.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974,999,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97,499,900港元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安郁寶 ⁽²⁾	實益擁有人	18,565,817股股份(L)	1.90%
安郁寶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200,000股股份(L)	20.12%
黎倩 ⁽²⁾	實益擁有人	15,865,261股股份(L)	1.63%
黎倩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737,000股股份(L)	12.69%
朱荃 ⁽²⁾	實益擁有人	3,200,000股股份(L)	0.33%
成欣欣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股份(L)	0.0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予安郁寶先生的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黎倩女士10,0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朱荃教授3,2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3)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倩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黎倩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Guidoz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10,050,000股股份(L)	11.29%
楊惠波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50,000股股份(L)	11.29%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96,200,000股股份(L)	20.12%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23,737,000股股份(L)	12.69%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86,750,000股股份(L)	19.15%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5%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5%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5%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5%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5%
趙令歡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5%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及(7)}	投資經理	63,442,000股股份(L)	6.51%
景林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442,000股股份(L)	6.51%
Unique Element Corp. ^{(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442,000股股份(L)	6.51%
蔣錦志 ^{(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442,000股股份(L)	6.51%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英文字母「S」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淡倉。
- (2) Guidoz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uidoz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郁寶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郁寶先生被視為於中成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倩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倩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ny Capital Fund III,L.P.合法及實益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
- (6)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通過作為中國基金、金色中國加強基金及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管理人的方式控制本公司6.88%的股權。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景林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景林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由蔣錦志所控制的Unique Element Corp最終擁有81%的股權。
- (7) 本公司獲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其於2014年2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透過其管理的基金和賬戶於市場合共淨購入本公司2,862,000股股份。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景林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景林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由蔣錦志所控制的Unique Element Corp最終擁有81%的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某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獲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目前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3）。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擬委任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第五輪股權轉讓協議；
- (b) 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
- (c) 第二次三方協議；
- (d) 第三次貸款協議；
- (e) 第一次三方協議；
- (f) 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
- (g) 第二次貸款協議；

- (h) 合作協議；
- (i) 第一次貸款協議；
- (j) 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
- (k) 產權交易合同；
- (l) 由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3月13日期間所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之一連串認購協議；及
- (m) 本集團與香港浸會大學於2015年2月5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捐資5,000,000港元，贊助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藥學院成立「康臣腎病中藥研究中心」。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曾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東鵬大道71號。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位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丘志明先生及高海恩先生。丘先生自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丘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高先生自2014年4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高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而自2013年3月以來，高先生一直擔任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康源藥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i)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由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賽沃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賽沃特」，作為賣方)就該附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69,361,000元向賽沃特收購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約5.76%股權(「第四輪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上述代價將根據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結付)；(ii)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由該附屬公司、賽沃特與代理人就抵銷有關第四輪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代價而訂立之協議(「第二次三方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和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iii)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次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為了使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而其／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謹啟

香港
2016年6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及林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